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

【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月 1 日舉行委員會議，會中討論通過公職人員選舉違法競選廣告側錄影（音）帶審查內部認定標準，將依此作為認定第六屆立委選舉各競選廣告是否違反規定之內部認定標準。

中選會指出，鑑於總統選罷法業採寬鬆規範體例，係本諸公平、公正之前提要件下，應開放廣電媒體之競選廣告參考標準，希望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業於 92 年 10 月 3 日送請審議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法案，儘速將現行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刪除，在沒有刪除以前，為免與社會現狀脫節，於適用前項規定上發生疑義時，中選會應秉持公正公平之原則處理之。

中選會對於認定有無違反上開規定之事實時，所持認定標準如下：

（一）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但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例如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等。

（二）政黨、候選人或第三人不得自行於廣播、電視播送廣告，從事競選活動或為候選人宣傳。意即廣告或節目不得有明顯競選或助選內容。例如：出現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

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屬之。

(三) 候選人參加節目，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且主持人、主講人及應邀者均不得有明顯助選或競選之言行。例如：出現候選人字樣、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屬之。